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90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1月2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” 動議的議案

李國麟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國麟議員就
“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現時，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，種類五花八門，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，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全面亦不嚴謹，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，如安全性、功效、成分等；再者，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，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，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，確保在推出市面前，就其安全、成效等，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，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，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。